

新竹縣 113 年 1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 主席：戴處長志君代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 一、 案號 2：路老師 2.0 計畫，請於下次小組會議邀請社會處參加，並請教育局說明，以確認媒合管道是否足夠，另相關教育小組、監理小組之宣講場次執行狀況建議可於計畫結束後蒐集相關回饋意見進行檢討，以提供來年計畫教育宣導內容修正之參考。

陸、 提案討論：

- 一、 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交通順暢」重點勤(業)務專案報告：
 - (一) 說明：本案由執法小組提出報告。
 - (二) 與會單位意見：
 1. 張新立顧問：
 - (1) 建議將各重要旅遊景點可停車的地方盤點清楚，並標示動線，以友善外地遊客。
 - (2) 停車位不足時，民眾容易併排停車或違規停車，請警方多加注意。
 - (三) 決議：請執法小組將上述意見納入研議，並請各單位轉知訊息週知。

二、 新竹縣 113 年春節疏運計畫：

- (一) 說明：本案由交通旅遊處提出報告(會議資料中觀霧線停駛資訊，修正為 113 年春節除夕(2/9)至初二(2/11)全日停駛)。
- (二) 與會單位意見：無。
- (三) 決議：請各單位轉知訊息週知。

柒、 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執行情形：

(略)

一、 張新立顧問：

- (一) A1 列管表編號 9(1121215 竹北市興隆路三段與嘉豐五路二段)，如取消兩段式左轉，因內側車道速度較快，對長者較有困難，建議在尚未有完善方式前，可考慮行駛內側車道直接左轉及劃設合適的待轉區進行兩段式左轉雙軌並行。
- (二) 無號誌化路口常劃設停讓標線或讓字，建議未來監理、教育、宣導小組可加強宣導，讓民眾充分知悉行經無號誌化路口應如何行駛。
- (三) 建議各小組針對所屬計畫於年度結束後進行小結，以利綜合檢討，並提供下一年度調整改善的空間。
- (四) 建議教育小組及監理小組相互合作，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進行重點宣導。
- (五) 建議宣導小組可考慮將宣導對象深入鄰里。

二、 吳宗修顧問：

- (一) A1 列管表編號 9(1121215 竹北市興隆路三段與嘉豐五路二段)，建議採行駛內側車道直接左轉及劃設合適的待轉區

進行兩段式左轉雙軌並行。

捌、 會議結論：

- 一、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8(新豐鄉公所解除列管)、10、12。
- 二、 有關 A1 列管表編號 9(1121215 竹北市興隆路三段與嘉豐五路二段)，經張新立顧問、吳宗修顧問、劉馨隆顧問、陳鴻輝顧問均認同應規劃行駛內側車道直接左轉及劃設合適的待轉區進行兩段式左轉雙軌並行，以保障高齡長者、車速較慢或不及切入內側左轉者，提供安全機車待轉空間，故請工務處就興隆路(自強南路以東)，整體考量部分綠帶以規劃合適的機車待轉空間。
- 三、 請監理小組向外籍移工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駛注意事項。
- 四、 建議宣導小組與交通旅遊處聯繫，利用旅遊服務中心據點，增加宣導據點及管道。
- 五、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會議決議辦理。

玖、 散會。